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
5號

傳 真：(049)2371036

聯絡人及電話：廖鉸樺(049)2332161轉3277

電子郵件信箱：sasw86@mohw.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31361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31361961-1.pdf)

主旨：邇來發生有志願服務人員性侵受服務對象之社會新聞事件，請貴單位加強注意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狀況，以積極保障受服務對象之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保護服務司103年7月29日請辦單辦理。
- 二、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是以，現行相關業務單位得依前揭程序，針對所僱用之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辦理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情事。
- 三、103年2月及3月發生有志願服務人員性侵受服務對象之社會新聞事件，爰請轉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加強宣導志願服務人員不得與受服務對象有親密接觸、私下聯絡、在外居住等違反相關服務倫理行為，定期瞭解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狀況；並於招募志工時防止是類人員進入機構(單位)

屏東縣政府 1030916



10328318300



服務。

四、檢附「婦援會志工是狼 陪讀性侵2家暴兒」、「淫師狎1
5童摳菊花298次」剪報各1份供參。

正本：外交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省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2014-09-16
14:57:19
章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